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端生

孙水泉(签名)

201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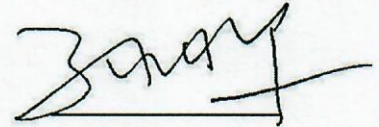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 (签名)

李端生 (签名)

孙水泉 (签名)



2018年11月5日